

2025 年度赤峰市松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5 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
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赤峰市松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为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加挂赤峰市松山区卫生监督站牌子，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管理，相当于正科级。

赤峰市松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要职责是：

（一）坚持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的主线，贯穿于开展疾病监测分析、预防控制、宣传教育、免疫接种、检验检测、科学研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卫生监督执法以及自身建设等全过程各方面。

（二）承担全区传染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地方病、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危害因素、学生常见病等预防控制的技术支撑工作，负责开展流行病学监测、分析和预测、预报，并对实施情况进行质量控制和效果评估。

（三）承担辖区内免疫规划工作方案制定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开展全区免疫规划技术指导、效果监测与评价工作。

（四）承担疾病预防控制信息系统的技术支撑工作，收集报告、分析和评价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等公共卫生信息。

(五) 承担辖区内发生的重大传染病疫情、新发传染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相关工作;参与重大疾病、中毒、卫生污染、灾害防治等应急响应的相关工作。

(六) 承担疾病预防控制的科学研究;开展卫生宣传和教育培训对公众进行健康指导;承担对辖区内相关机构的技术指导、人员培训等工作。

(七) 承担预防性和职业健康检查、健康相关产品的卫生学检验检测;承担病原微生物和卫生健康监督相关的实验室检验检测;面向社会提供公共卫生技术服务。

(八)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赤峰市关于卫生健康等工作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组织实施全区卫生健康执法监督规划和计划组织开展医疗机构、采供血机构、母婴保健机构、公共场所卫生、生活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放射卫生、职业卫生、传染病防治等的监督检查;负责规范医疗执业行为,打击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行为。

(九) 负责受理卫生监督工作中的投诉、举报、法律咨询和卫生监督稽查工作;对公共卫生重大案件、突发事件等进行调查取证并提出处理意见,组织开展卫生随机监督检查,承担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具体实施

工作;承担卫生法制宣传和卫生监督员、监督协管员培训和业务指导。

(十)承担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包括 17 个内设机构:

(一)综合办公室。负责中心日常运转和综合协调等工作;承担文秘综合、安全生产、机要保密、档案管理、信访、政务公开、人事、宣传、资产管理、后勤服务、网络运行维护等工作;负责卫生应急管理相关工作;负责传染病监测预警和应急指挥平台管理和运行维护;负责落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各项工作。

(二)质量控制股。负责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和审查;负责检验检测工作的事前、事中、事后的全程质量控制工作等;负责中心业务调度、进度跟踪和绩效评价;负责疾控监督员的培训、督查、考核等工作。

(三)财务股。负责财务管理和业务核算工作;负责经费预算的编制和财务决算的编报工作;负责内部财务审计和关于政府采购管理及经济合同的审核工作等。

(四) 流行病防控股。负责制定传染病预防控制方案并组织实施，评价防控效果；负责辖区信息报告网络及系统的维护和技术支持；负责辖区内疫情统计、分析上报，疫情预测及动态分析工作；负责暴发及重大传染病疫情的调查处置，提出防控措施；开展疾病监测；负责传染病防控业务培训、指导和宣传。

(五) 免疫规划股。负责协助上级部门制定免疫规划并组织落实；组织实施全区免疫接种，对预防接种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评价；负责疫苗针对传染病的监测、调查、分析、预测；负责辖区疫苗冷链运行、监测、管理；开展常规免疫接种率报告、监测、分析评价和免疫成功率、人群免疫水平监测及疫苗相关的科学研究；开展免疫规划相关业务培训、指导和宣传。

(六) 鼠疫布病防控股。负责辖区鼠疫、布病疫情监测，分析鼠疫、布病流行趋势，进行疫情预测预报；负责落实鼠疫、布病联防联控措施，及时、妥善处置鼠间、人间鼠疫疫情；定期开展鼠疫应急演练；负责辖区人间布病监测、病例及高危人群管理和疫情调查处置工作，协同农牧部门落实布病综合防控措施；开展鼠疫和布病相关业务培训、指导和宣传。

(七)性病艾滋病防控股。负责制定全区艾滋病、性病、丙肝防控规划的技术支持并协助组织实施;开展艾滋病、性病、丙肝疫情监测;负责网络报告相关信息管理业务指导;负责全区艾滋病、丙肝哨点监测工作;负责预防艾滋病性病高危行为干预和咨询检测工作;负责完成辖区内艾滋病病例的随访管理任务;开展艾滋病、性病、丙肝相关业务培训、指导和宣传。

(八)结核病防控股。负责制定全区结核病防治规划、工作计划的技术支持并协助组织实施;对肺结核患者发现、治疗和管理进行技术指导和评价;负责免费抗结核药品的供应和管理;开展结核病疫情监测,对结核病公共卫生事件进行调查与处理;开展结核病防控相关业务培训、指导和宣传。

(九)地方病防控股。为制定地方病防控政策提供技术支持;开展地方病监测,收集汇总监测数据,发布综合评估报告;组织开展地方病及相关危险因素的干预控制工作,评价防治效果;负责常见病媒生物监测和防制效果评价;承担重大传染病、重大自然灾害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消毒技术指导;负责开展地方病防控、病媒生物防制、消毒技术相关业务培训、指导和宣传。

(十)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控股。负责协助上级部门制定慢性非传染性疾病与营养监测、死因监测计划和防控策

略;开展行为危险因素监测和健康促进工作,实施慢性病高危人群健康管理负责开展慢病健康危害、变化趋势以及与相关的行为危险因素的专题调查研究和风险评估;指导慢病防治示范区工作的实施与效果评价;指导辖区慢性病监测工作和精神卫生工作;开展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相关业务培训、指导和宣传。

(十一)公共卫生股。负责辖区内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等监测及卫生学评价;开展食品安全风险与人群营养的卫生监测;依法开展食品安全事故、生活饮用水污染、职业中毒等事件的调查处理;开展全区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的监测与干预工作负责特定健康问题哨点监测的现场实施和技术支持;开展寄生虫病与危险因素监测工作;负责职业性尘肺病患者随访;开展相关相关业务培训、指导和宣传。

(十二)检验检测股。负责开展病原微生物和理化检验工作;负责检测过程的生物安全、感染控制和实施质量管理措施;负责检验仪器日常维护与保养、菌毒种验收保存;负责各类疾病预防控制监测项目相关检测;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现场标本采集保存与转运、检测等工作;协助编制实验室质量体系文件,接受实验室认可、资质认定评审工作。

(十三)预防医学门诊部。承担辖区内狂犬病暴露预防处置非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预防和职业性健康体检等

工作;负责结核病、布鲁氏菌病、职业病等预防医学诊疗服务;负责开展目标人群重点卫生防病知识宣传教育和行为干预工作。

(十四)卫生监督一股。负责管辖区域内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经常性卫生监督和传染病防治监督工作;负责管辖区域内消毒产品和医疗广告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整顿医疗服务市场,依法打击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行为;负责组织管辖区域内卫生监督协管站和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培训工作;负责对管辖区域内宾馆、旅店、美容院、理发店、文化娱乐场所、商场超市、游泳池、学校、托幼机构、集中式供水和二次供水单位、涉水产品经营单位的经常性卫生监督执法工作;负责承担重大会议、重大活动期间的卫生安全监督保障工作。

(十五)卫生监督二股。负责管辖区域内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经常性卫生监督和传染病防治监督工作;负责管辖区域内消毒产品和医疗广告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整顿医疗服务市场,依法打击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行为;负责组织管辖区域内卫生监督协管站和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培训工作:负责对管辖区域内宾馆、旅店、美容院、理发店、文化娱乐场所、商场超市、游泳池、学校、托幼机构、集中式供水和二次供水单位、涉水产品经营单

位的经常性卫生监督执法工作;负责承担重大会议、重大活动期间的卫生安全监督保障工作。

(十六)卫生监督三股。负责辖区内职业卫生、放射卫生日常检查与监督工作;负责对乡镇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经常性卫生监督和传染病防治监督工作;负责管辖区域内消毒产品和医疗广告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整顿医疗服务市场,依法打击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行为;负责组织管辖区域内卫生监督协管站和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培训工作;负责对乡镇宾馆旅店、美容院、理发店、文化娱乐场所、商场超市、游泳池、学校、托幼机构、集中式供水和二次供水单位、涉水产品经营单位的经常性卫生监督执法工作;负责承担重大会议、重大活动期间的卫生安全监督保障工作;负责卫生监督工作总结及报表工作:

(十七)法制稽查股。负责受理卫生健康监督工作中的投诉、举报、法律咨询和卫生监督工作的稽查,督查督办辖区卫生健康重大违法行为案件;负责收集卫生健康相关标准、规范和质量文件的宣传贯彻;负责监督检查监督员执法责任制落实情况,汇总、报告、分析卫生监督执法信息。

单位党组织。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为主线,认真履行党章和有关规定明确的职责任务;加强对单位的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

重要事项的政治把关;充分发挥党组织在选人用人中的主导作用，对公开招聘人才引进、职称评聘和重要业务活动、学术交流等重大事项把好政治关，发挥监督保障作用。

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2.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赤峰市松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本级。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赤峰市松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2025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5 年，在区委、区政府和区卫健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疾控中心和区疾控局的精心指导下，我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根本遵循，全面贯彻落实赤峰市疾控工作会议及松山区卫健委工作会议要求，始终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公共卫生安全为底线，聚焦疾病预防控制核心能力提升，全力为全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的卫生健康服务，圆满完成了全年各项工作任务。现将 2025 年工作总结如下：

一、压实党建责任，确保任务落地

（一）深化思想建设。在区委、区政府和区卫健委的坚强领导下，中心始终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扎实开展“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群众教育，持续加强作风建设，着力提升党建工作质量。全年共召开支委会 39 次、党员大会 17 次、民主生活会 3 次、组织生活会 2 次，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12 次。

（二）深入推进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紧扣学习教育主题，坚持统筹兼顾，将其与中心各项重点工作深度融合，做到“两手抓、两促进”，以学习教育赋能工作推进，以工作成效检验学习教育成果，扎实推动学习教育落地见效。制定专项工作计划与学习方案，党支部专题部署相关工作 4 次，领导班子查摆问题 8 个、班子成员查摆问题 25 个，将 4 个突出问题纳入集中整治，开展专题研讨 12 次。组织党员干部开展集中学习 13 次、专题研讨 7 次，青年理论学习小组开展集中学习 3 次、专题研讨 3 次。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1 次、召开警示教育会 1 次，党支部书记讲授纪律党课 2 次，发布微信公众号推文 8 篇，召开总结会议 1 次。

（三）落实巡察整改任务。根据区委统一部署，2024 年 9 月 10 日至 18 日，区委第三巡察组对中心开展政治巡

察，同年12月26日向区卫健委党组反馈巡察意见。巡察组共向中心反馈2方面10项具体问题，中心对反馈问题逐条梳理、举一反三，健全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已全面完成巡察整改任务。

（四）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始终将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穿工作全过程，将意识形态学习纳入中心组学习计划，开展专题学习4次。同时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强化意识形态领域监督管理，切实守牢意识形态安全防线。

（五）扎实开展集中整治医德医风工作。按照区卫健委集中整治医德医风工作部署，召开集中整治医德医风专题会议，传达上级会议、文件精神，并结合中心实际情况，制定集中整治医德医风工作方案，明确中心各股室工作职责，开展全体干部职工医德医风自查自纠，畅通投诉举报途径，确保集中整治医德医风工作落地落实。

二、夯实基础建设，优化办公生态

为进一步筑牢公共卫生服务硬件根基，我中心全力推进赤峰市松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目前已高质量完成全部工程建设与迁址工作，实现“硬件升级”与“高效落地”的双重目标。项目累计完成投资7827万元，为项目顺利推进奠定坚实基础。截至当

前，已累计支付资金 6648.8 万元，资金使用规范有序，保障项目各阶段高效运转。2025 年 9 月完成中心整体搬迁，中心新址的建成与迁址，不仅解决了原有场地空间不足、设施老化等问题，更通过科学的功能布局显著提升了日常办公效率与公共服务能力。同时，新址的启用也为后续拓展服务范围预留了空间，将持续推动办公环境从“基础保障”向“优质高效”转型，为更好地服务群众健康、履行公共卫生职责提供有力支撑。

三、落实任务指标，狠抓核心业务

（一）传染病防治工作开展情况

1. 鼠疫防治工作。组织开展春季灭鼠，鼠密度 0.06 只/公顷，达到国家稳定控制标准。科学开展动物疫情监测工作，完成疫情疫源地踏查、鼠密度、媒介监测和病原学监测任务，未监测到动物疫情。开展了鼠防知识问卷调查，群众鼠防知识知晓率 91.7%，准确率 97.5%；医务人员培训率 100%，准确率 100%。全区 6 家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实现重点人群就诊预警，完成人间鼠疫疫情处置综合演练。

2. 布病防治工作。年内网报确诊病例 182 例，较去年同期上升了 31.88%。布病患者病例管理率 97.80%，规范治疗率 100%，治愈率 97.12%，慢化率 2.88%。完成 810 人重点人群抗体监测和 1471 人流行病学调查任务，重点人群阳

性率 10%。开展健康教育和行为干预工作，健康教育乡镇覆盖率 100%，重点人群布病防治知识知晓率 95.6%。

3. 性病艾滋病丙肝防控工作。按现住址统计，全区报告性病 5 种 799 例，累计管理艾滋病感染者和病人 472 例（其中 2025 年发现报告 23 例，均为男性，传播途径均为经性传播）。艾滋病感染者和病人随访检测率 95.53%，结核筛查检测率 100%，配偶检测率 96.43%，抗病毒治疗率 96.84%。艾滋病自愿咨询检测 1538 人。新报告丙肝病例核酸检测率为 98.62%，抗病毒治疗率 39.61%。

4. 传染病预警及疫情处置情况。收到传染病预警 132 起，均进行及时响应，初步判定预警信息 132 起，排除 129 起，疑似事件数 3 起，现场调查排除 3 起。妥善处置 3 起诺如病毒感染疫情、1 起流行性出血热感染疫情、1 起输入性恶性疟感染疫情（此病例为既往感染病例）。全区 6 家公立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全部安装使用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系统，近 30 天直报一致率 98%、指标一致率 99%、处理完成率 99%。

5. 传染病疫情报告工作。全区共报告乙丙类法定传染病 5649 例（死亡 4 例），甲类无报告。报告乙类传染病 1473 例，发病数居前 5 位的病种依次为病毒性肝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梅毒、布病和肺结核，占乙类传染病报告病例总数的 85.64%。报告丙类传染病 4176 例，报告发病数

居前 3 位的病种依次为流行性感、其他感染性腹泻病和手足口病，占丙类传染病报告病例总数的 99.47%。全区传染病网络直报机构网络正常运转率、及时报告率、及时审核率、有效证件号完整率均为 100%。

6. 结核病防治工作。登记可疑结核病人 1608 例，完成全年任务的 100.5%。登记结核病人 135 例，其中病原学阳性 92 例，病原学阳性检出率 75.41%，网报病人的总体到位率 98.94%，糖尿病人可疑症状筛查率 100%，病原学阳性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检查 455 人，辖区登记所有肺结核病人耐药筛查率 100%。

（二）免疫规划工作开展情况

1. 扩大国家免疫规划基础免疫接种率为 92.73%。积极响应 HPV 疫苗、带状疱疹疫苗惠民活动，截至目前共接种九价 HPV 疫苗 875 剂次，四价 HPV 疫苗 24 剂次；带状疱疹疫苗 755 剂次。

2. 通过哨点医院主动监测，调查上报 AFP 病例 4 例，调查排除 1 例；报告疑似麻疹风疹病例 18 例，排除麻疹风疹病例 17 例；监测上报疑似百日咳病例 6 例，其中实验室检测阳性病例 5 例；监测疑似急性乙肝病例 30 例，其中实验室检测阳性病例 7 例；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 46 例，其中一般反应 43 例，异常反应 2 例，覆盖 21 个乡镇，所

有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均得到及时规范处置。

3. 组织非免疫规划疫苗备案会议 1 次，遴选疫苗 51 个品规。召开非免疫规划疫苗采购会议 6 次，经会议集体研商，确定采购非免疫规划疫苗 63758 支。

（三）地方病防治工作开展情况

1. 碘缺乏病监测工作。监测 200 名 8-10 岁儿童和 100 名孕妇尿样，儿童尿碘中位数 $245.1 \mu\text{g/L}$ ，孕妇尿碘中位数 $169.95 \mu\text{g/L}$ 。监测居民户食用盐 300 份，合格碘盐食用率（人口标化）90.33%。200 名 8-10 岁儿童的甲状腺肿大率 4.5%。

2. 地方性氟中毒监测工作。全区 291 个历史病区村工程改水 256 个，改水率 87.97%；57 个新发现超标村工程改水率 70.18%。监测历史病区监测水样 431 份，合格率 78.01%；新发现超标村监测水样 123 份，合格率 47.37%。历史病区 8-12 岁儿童 2530 人氟斑牙检查率 94%，检出率 8.38%。随访管理现症氟骨症 713 例，完成治疗 665 人，尿氟几何均值 1.46mg/L ，治疗有效率 92.48%。

3. 克山病和大骨节病防治工作。完成大骨节病克山病监测全覆盖工作，保持消除防控成效。监测 7-12 岁儿童 31 人，未发现大骨节病例。完成 48 例大骨节现症患者调查、随访治疗管理和疗效评价，治疗有效率 100%。摸排区内医

疗机构 7 家，未发现潜在型和慢型克山病患者。

（四）公共卫生监测工作开展情况

1. 特定健康问题哨点监测工作。按照《国家特定健康问题哨点监测方案》的工作要求，开展松山区常住居民特定健康问题哨点监测工作，共完成监测和数据录入 1953 人，分年龄组采集指尖血红蛋白监测 401 份，尿样 24 份，已邮寄至自治区疾控中心进行检测。

2. 生活饮用水监测工作。按照自治区、赤峰市监测要求开展城乡生活饮用水水质监测工作。城市枯水期监测水样 20 份，合格 4 份，合格率 20.00%。丰水期监测水样 21 份，合格 5 份，合格率 23.81%；农村枯水期监测水样 31 份，合格 22 份，合格率 70.97%。丰水期监测水样 31 份，合格 25 份，合格率 80.65%。

3. 食源性疾病监测工作。辖区内 4 所二级以上医疗机构、7 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 14 所乡镇中心卫生院共上报监测病例 1011 例，完成率 105.53%。

4. 学校卫生工作。开展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与干预工作，共监测 12 所学校 3037 人，完成 7 所中小学校 54 间教室环境监测，目前监测数据正在整理录入中。对发现的近视、肥胖、脊柱弯曲异常等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进行精准干预，保障和促进辖区儿童青少年身体

健康。

5. 职业病随访工作。共完成 379 名职业病病例随访工作，其中存活 326 名，已死亡 47 名，失访 6 名。随访信息已全部按要求录入到职业病及健康危害因素监测信息系统中。

6. 国家双随机抽检工作。2025 年国家双随机抽检 37 家，其中住宿场所 19 家，沐浴场所 5 家，美容美发场所 13 家。共采集样本 273 份，合格 264 份，合格率 96.70%。

（五）慢性病防治工作开展情况

1. 慢性病常规数据监测工作。全年累计报告录入肿瘤发病卡 5587 例，报告新发病率 1.74‰。肿瘤随访完成 8229 例，随访完成率 96.28%。报告死亡病例 760 例，报告死亡率 1.06‰。

2. 慢性病防治项目。稳步推进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筛查工作，已完成 2044 例线上筛查，当前完成率为 102.2%；慢阻肺病高危人群 383 人，哮喘高危人群 179 人，高危率 20.79%。综合干预随访任务中，完成随访人数 1346 人，完成率 96.14%。开展口腔窝沟封闭项目，窝沟封闭检查覆盖人数 250 人，窝沟封闭 250 人，封闭牙数 1000 颗。开展病危离院登记试点项目，共收到医院报告的病危离院登记卡 336 例，其中辖区内 116 例，已完成随访 114 例，失访 2 例。

3. 基本公共卫生及精神卫生工作。建立居民电子健康档案 697562 人次；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49999 人；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14633 人；松山区在管松山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3661 人，报告患病率 5.09%，规范管理 3643 人，规范管理率 99.51%。

（六）卫生监督执法工作开展情况

1. 医疗卫生监督工作。已完成辖区内 551 家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依法执业监督检查。期间，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34 起，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案件 2 起，有效震慑了医疗领域违法执业行为。外部协作方面，协助自治区审计厅对辖区 3 家医疗机构开展医疗废物处置专项审计，并结合现场检查下达限期整改指令书；内部自查方面，自主组织 56 家医疗机构开展医疗废物专项检查，成功构建“外部协作+内部自查”的双重监管模式。

2. 公共卫生及生活饮用水监督工作。累计检查 143 家公共场所，下达监督意见书 49 份，针对卫生消毒、台账记录等问题提出明确整改要求。查处卫生违法案件 2 起，对 54 家公共场所完成量化分级评定，结果均为 C 级，落实公共场所卫生信誉等级公示制度，提升监管透明度。开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检查。组织业务培训，针对辖区内 30 家现制现售饮用水供水单位负责人，系统讲解卫生管理规范、

设备维护要求等内容，提升企业主体责任意识；完成基础信息摸排，全面统计辖区现制现售饮用水制水设备数量及企业备案信息，经核查，30家供水单位共投放售水设备367台，为后续精准监管奠定数据基础；联合开展专项检查，由松山区检察院牵头，协同区卫健局、市场监管局、市及区两级人民监督员、街道社区管理人员等多方力量，对辖区内2个小区的5台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进行抽查，重点核查设备卫生状况、水质检测报告、维护记录等内容，未发现违规问题。

3. 学校和托幼机构监督工作。累计对辖区学校和托幼机构下达监督整改意见书101份，围绕校园环境卫生、传染病防控、饮用水安全等核心领域提出整改措施，全力保障师生健康；协同区教育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多部门，联合开展校外培训机构公共卫生执法行动，集中规范机构消毒流程、卫生设施配置等日常管理，消除校外培训领域卫生安全隐患。

4. 职业放射卫生工作。全面开展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通过现场采样、仪器检测、资料核查等方式，已完成30家单位的监测任务；剩余5家单位正制定专项推进计划，确保年底前完成监测全覆盖。聚焦放射性药品使用安全，组织开展专项检查工作，重点核查药品储存管理、配制操作规范、人员防护措施及应急预案等内容，已完成

辖区内唯一具备放射性药品使用资质的松山医院检查，有效防范用药安全风险。

5. 各类专项监督检查工作。围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统筹推进各类专项监督检查，强化问题导向与闭环管理。一是开展医疗废物专项检查。对 56 家医疗机构实施检查，发现问题 43 项，对存在问题的机构责令限期整改，对涉嫌违法的问题依法立案查处，筑牢医疗废物管理安全防线。二是开展民营医院专项检查。聚焦民营医院执业规范，排查发现问题 9 条，以问题整改倒逼机构规范执业行为，提升民营医院服务质量与合规水平。三是开展依法执业专项检查。累计覆盖 218 家医疗机构，重点核查机构执业资质、诊疗范围、医护人员资质等关键环节，从源头阻断违法执业风险，压实机构主体责任。四是开展医保线索核查专项工作。累计完成医保部门移送的 12 条线索调查处理，其中依法立案处罚 11 起，坚决维护医保基金安全规范使用。五是开展细分领域专项检查。针对医疗美容、口腔诊所等高风险领域，检查机构 30 家；针对松山区定点医药机构，检查 69 家，实现重点领域精准监管。

6. 法治稽查工作。为畅通行政执法与群众沟通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结合股室职能划分，重新优化投诉举报“受理-分流-调查-处置-反馈-归档”全流程，明确各环节责任主体与时限要求，实现“责任到岗、闭环管理”。

共受理各类投诉举报案件 249 件，反馈完结 247 件，剩余 2 件均在调查过程中。共办理行政处罚案件 37 件，罚没款 62.3 万元。2025 年松山区共抽取双随机监督单位 252 家，覆盖 9 大重点领域，双随机监督任务完成率 100%。

（七）宣传教育工作开展情况

中心以各类卫生宣传日为重要抓手，聚焦辖区居民健康需求，常态化开展健康防病知识宣传活动。活动旨在倡导科学健康观念，持续提升全民健康素养水平。期间，围绕结核病防治、全国儿童预防接种日、世界卫生日、肿瘤防治、碘缺乏病防治、全国营养周、世界肝炎日等主题，累计组织公众健康教育活动 23 次。通过发放宣传单及宣传品 5000 余份、悬挂宣传条幅 25 条、设置宣传展板 2 块等形式，直接覆盖受众 8000 余人，有效扩大了健康知识传播范围。

（八）培训督导工作开展情况

为提升专业技术人员业务能力、保障疾控工作高效推进，中心从培训、督导、协同三方面发力，扎实开展相关工作。年内组织综合业务培训 1 次，围绕重点传染病防治、公共卫生监测、地方病防治、慢性病防治、职业卫生防治等领域开展专项培训 8 次，累计覆盖 500 余人次，有效夯

实专业人员业务基础。对 37 家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督导检查，针对发现的问题即时提供技术指导，并持续跟踪评价整改情况，确保工作规范落实。选派 32 名骨干加入全区传染病医防融合协同团队，推动辖区医防协同与融合工作向纵深发展，显著提升了传染病疫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能力。

四、存在问题

（一）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滞后。中心重新组建后，现有职工 107 名，队伍结构与专业能力存在明显短板。从年龄结构看，50 岁以上人员占比超 20%，队伍活力有待提升；从专业资质看，初级职称人员 56 人，占比达 50%，整体专业素质与技术水平偏低；从人才层次看，具备核心技术能力的专家型人才极其匮乏，难以满足疾控工作高质量开展需求。

（二）检验检测职能存在短板。新址实验室建设项目即将完工投用，但当前面临设备支撑不足的问题。现有设备无法覆盖常见传染病、食源性疾病等样本的检测需求，导致检验职能未能完全发挥。这直接制约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检测响应速度，应急检测能力亟待进一步强化。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 7984.63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278.85 万元，增长 195.10%，变动原因 1、本年度支付新址建设相关固定资产支出；2. 本年度偿还以前年度债务；3. 本年度新考录 6 人、调入 2 人、退休 1 人。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043.24 万元，增长 311.28%。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7984.6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7984.63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6043.24 万元，增长 311.28%，变动原因：1、本年度支付新址建设相关固定资产支出；2. 本年度偿还以前年度债务；3. 本年度新考录 6 人、调入 2 人、退休 1 人。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无。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无。

（二）支出决算总计 7984.63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7984.63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6043.24 万元，增长 311.28%，变动原因：1、本年度支付新址建设相关固定资产支出；2. 本年度偿还以前年度债务；3. 本年度新招录 6 人、调入 2 人、退休 1 人。

2. 结余分配 0 万元。结余分配事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7984.63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797.84 万元，占 97.6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6.79 万元，占 2.3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

其他收入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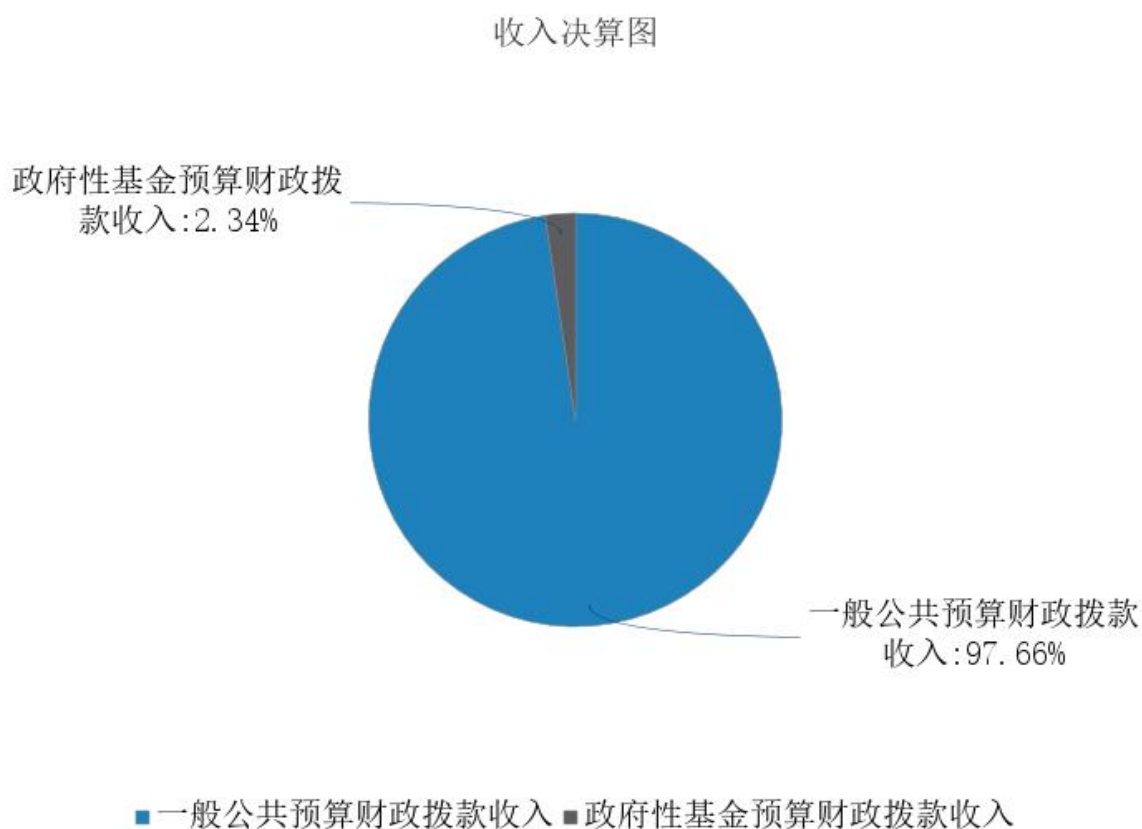


图 1. 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7984.6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657.58 万元，占 20.76%;

项目支出 6327.05 万元，占 79.24%;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

经营支出0万元，占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支出决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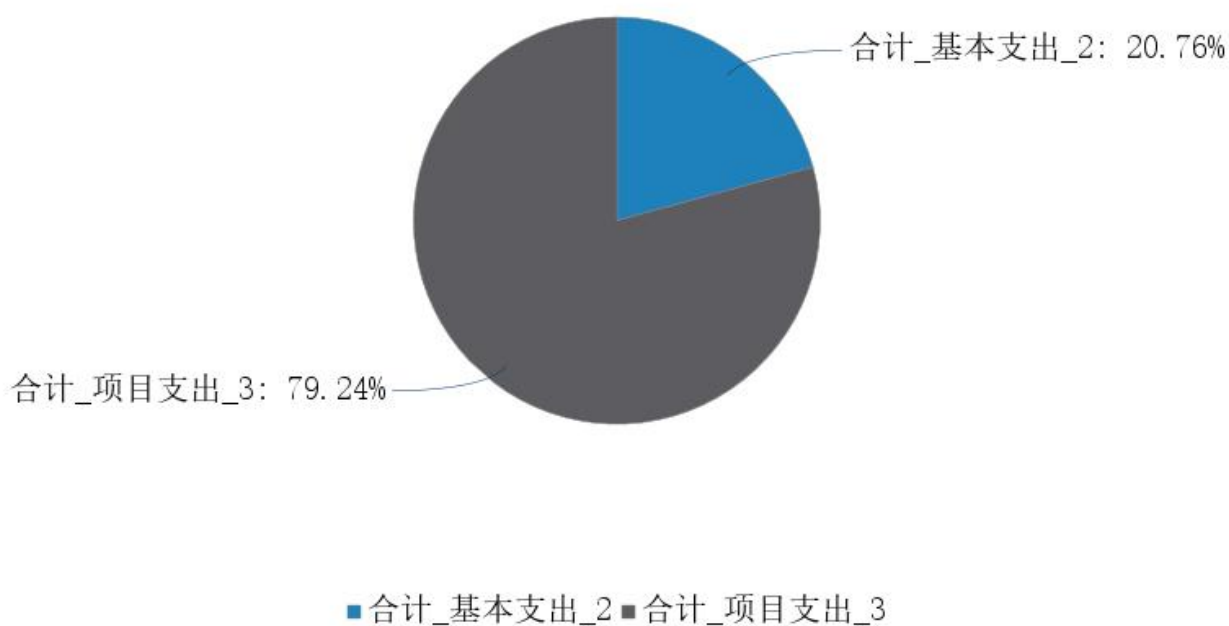


图 2. 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 7984.63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278.85 万元，增长 195.10%，变动原因：；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043.24 万元，增长 311.28%，变动原因：1、本年度支付新址建设相关固定资产

支出；2. 本年度偿还以前年度债务；3. 本年度新考录 6 人、调入 2 人、退休 1 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7797.85 万元。与年初预算 2705.78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288.19%。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 162.74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57.56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46.87 万元，支出决算 145.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0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1、本年度支付新址建设相关固定资产支出；2. 本年度偿还以前年度债务；3. 本年度新考录 6 人、调入 2 人、退休 1 人。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73.43 万元，支出决算 1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2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因延迟政策原因，本年度预计退休人员办理延迟，导致此项资金未支出。

3.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 5.06 万元，支出决算 6.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7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新招录 6 人、调入 2 人、退休 1 人。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 7514.91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5151.09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70.54 万元，支出决算 68.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新招录 6 人、调入 2 人、退休 1 人。

2. 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年初预算 1450.18 万元，支出决算 5211.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59.3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1、本年度支付新址建设相关固定资产支出；2. 本年度偿还以前年度债务；3. 本年度新招录 6 人、调入 2 人、退休 1 人。

3. 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 210.78 万元，支出决算 8.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8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此项均为专项资金，项目已开展，项目资金暂未下达。

4. 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 225.57 万元，支出决算 3.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此项均为专项资金，项目已开展，项目资金暂未下达。

5. 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 45 万元，支出决算 2.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2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此项均为专项资金，项目已开展，项目资金暂未下达。

6.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年初预算 2220.51 万元，支出决算 2220.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无差异。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 120.19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1.46 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121.65 万元，支出决算 120.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7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新考录 6 人、调入 2 人、退休 1 人。

（四）其他支出（类）

其他支出（类）决算数为186.79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186.79万元。其中：

1.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86.7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偿还债务，上级年中下达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657.58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528.6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558.79万元、津贴补贴228.08万元、奖金54.93万元、绩效工资318.5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45.43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1.2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68.92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6.11万元、住房公积金120.19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6.49万元等。

（二）**公用经费**128.9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0.71万元、印刷费0.16万元、手续费0.2万元、水费3.68万元、电费7.57万元、邮电费3.19万元、取暖费34.57万元、物业管理费28.08万元、差旅费3.75万元、

维修（护）费 5.23 万元、培训费 0.37 万元、专用材料费 4.89 万元、委托业务费 0.12 万元、福利费 3.0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85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5 万元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6140.27 万元，其中：

（一）商品和服务支出 854.9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0.19 万元、印刷费 6.35 万元、电费 2.5 万元、取暖费 3.07 万元、物业管理费 6.6 万元、差旅费 0.9 万元、维修（护）费 18.39 万元、培训费 0.48 万元、专用材料费 112.12 万元、劳务费 9.33 万元、委托业务费 659.6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9 万元等。

（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6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6 万元。

（三）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5253.06 万元。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购建 5239.06 万元、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14 万元。

（四）资本性支出 30.6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 23.31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7.38 万元等。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32.53 万元，支出决算 17.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53.2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 32.53 万元，支出决算 17.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53.26%；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32.53 万元，支出决算 17.33 万元，与预算差异原因：严格按照上级“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公务用车使用，部分车辆保险及维修维护费预计于 2026 年支付。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7.33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7.33 万元，占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本中心无此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7.33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开支内容：本中心无此项支出。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本中心无此项支出。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7.3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5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7.06 万元，下降 28.95%，变动原因：严格按照上级“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公务用车使用，部分车辆保险及维修维护费预计于 2026 年支付。

3.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本中心无此项支出；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本中心无此项支出。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本中心无此项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86.79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186.79 万元，增长 100%，变动原因：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用于偿还债务系统内欠款。

其中：

（一）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支出 186.79 万元，主要用于偿还债务系统内欠款。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度公用经费支出决算 128.93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66.41 万元，增长 106.24%，变动原因：1. 2024 年度卫生监督执法大队人员及车辆合并至松山疾控，将人员经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列入 2025 年度预算并支出；2. 本年度新考录人员 6 人，调入 2 人，退休 1 人；3. 本年度本中心搬迁新址，各项日常支出有变动。其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0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我单位类型为公益一类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1.1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4.2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6.93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4.6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8.0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3.5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7.19%；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赤峰市松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15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7 辆、执法执勤用车 8 辆、特种专

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赤峰市松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8 个，资金 4947.6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2 个，共涉及资金 186.79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松山疾控+第二批拖欠企业账款清偿项目”、

“2024-2025 入学新生结核病筛查工作经费”、“疾控中心资金补充项目”“疾控中心申请支付债务资金”等 18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760.86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186.79 万元。

（二）部门（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赤峰市松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5 年度在决算中反映 16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 2 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 18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 松山疾控+第二批拖欠企业账款清偿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

算数为 591.89 万元，年度调整金额 591.89 万元，执行数为 591.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此项目年度支出 591.89 万元用于支付疾控中心消毒消杀欠款现金偿还部分。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本项目立项实施根据政策开展，项目报预算审批，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不存在问题，2025 年度项目有序进行，保障了疾控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要求，严格规范使用项目资金，做到来源清楚，去向明确，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

2. 2024-2025 入学新生结核病筛查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34.9 万元，年度调整金额 34.9 万元，执行数为 3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此项目年度支出 34.9 万元用于完成 2024-2025 年新生入学结核病筛查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本项目立项实施根据政策开展，项目报预算审批，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不存在问题，2025 年度项目有序进行，保障了疾控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要求，严格规范使用项目资金，做到来源清楚，去向明确，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

3. 疾控中心资金补充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51.18 万元，年度调整金额 151.18 万元，执行数为 151.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此项目年度支出 151.18 万元用于支付疾控中心资金缺口，偿还欠款，保障疾控工作正常运转。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本项目立项实施根据政策开展，项目报预算审批，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不存在问题，2025 年度项目有序进行，保障了疾控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要求，严格规范使用项目资金，做到来源清楚，去向明确，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

4. 疾控中心申请支付债务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90 万元，年度调整金额 90 万元，执行数为 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此项目年度支出 90 万元用于支付疫情期间产生的专用材料及部分消毒消杀费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本项目立项实施根据政策开展，项目报预算审批，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不存在问题，2025 年度项目有序进行，保障了疾控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要求，严格规范使用项目资金，做到来源清楚，去向明确，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

5. 2025 年疫苗运输和预防接种服务支出（非税）项目

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4.31 分。全年预算数为 36 万元，年度调整金额 0 万元，执行数为 33.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1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此项目年度支出 33.52 万元用于支付疫苗运输和预防接种服务涉及的工作支出。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本项目立项实施根据政策开展，项目报预算审批，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不存在问题，2025 年度项目有序进行，保障了疾控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下一步改进措施：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要求，严格规范使用项目资金，做到来源清楚，去向明确，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松山疾控+第二批拖欠企业账款清偿项目										
主管部门		赤峰市松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实施单位		赤峰市松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591.89		591.89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0		591.89		591.89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支付疾控中心消毒消杀欠款现金偿还部分（内蒙古挥天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787286.8 元；内蒙古源亿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131600 元）					松山疾控+第二批拖欠企业账款清偿项目用于支付疾控中心消毒消杀欠款现金偿还部分（内蒙古挥天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787286.8 元；内蒙古源亿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131600 元）					
绩效指	一级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	指标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标	标			质	向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欠款支付次数	正向	大于等于	2	2	次	7	7	
			欠款支付单位数	正向	大于等于	2	2	家	8	8	
		质量指标	消毒消杀工作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8	98	%	7	7	
			清欠工作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8	98	%	8	8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时效	反向	小于等于	1	1	月	5	5	
			资金支付及时率	定性		及时支付	按时支付		5	5	
		成本指标	挥天戈资金支付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378.73	378.73	万元	5	5	
			源亿资金支付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213.16	213.16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欠款企业合法权益	定性		保障	保障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疾控中心工作正常运转	定性		保障	保障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	%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	2024-2025 年入学新生结核病筛查工作经费

称												
主管部门		赤峰市松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实施单位		赤峰市松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4.9		34.9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0	34.9		34.9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赤松卫健发【2025】204号；赤松卫健发【2025】205号；（内卫计疾控字920180296号）文件及《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规范（2017版）》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为加强全区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完成2024-2025年新生入学结核病筛查工作。					根据赤松卫健发【2025】204号；赤松卫健发【2025】205号；（内卫计疾控字920180296号）文件及《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规范（2017版）》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为加强全区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按时完成了2024-2025年新生入学结核病筛查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生结核病筛查人数	正向	大于等于	11632	11640	人	8	8		
			新生结核病筛查次数	正向	大于等于	1	1	次	7	7		
		质量指标	新生结核病筛查覆盖范围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	%	8	8		
			新生结核病筛查有效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	%	7	7		
		时效指标	新生结核病筛查及时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	%	5	5		
			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及时	定性		及时拨付	按时拨付		5	5		
		成本指标	新生	正	等		30	30	元	5	5	

		标	结核病筛查成本	向	于						
			新生儿结核病筛查总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348960	348960	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杜绝学校结核病聚集性疫情发生	定性		杜绝学校结核病聚集性疫情发生	有效杜绝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做好结核病防控工作	定性		持续做好结核病防控工作	持续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入学新生儿结核病筛查满意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	%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疾控中心资金补充项目										
主管部门		赤峰市松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实施单位		赤峰市松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51.18		151.18		10	100		10		
	其中： 财政拨款	0	151.18		151.18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赤峰市松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日常工作部分已完成，产生资金缺口约为 151.1823 万元，现按照上级工作要求，本级工作安排，全力完成疾控中心资金缺口支付工作，保障疾控工作正常运转。					按照上级工作要求完成赤峰市松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日常工作资金缺口约为 151.1823 万元的支付工作，保障疾控工作正常运转。					
绩效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指标	指标			性质	方向						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刷服务次数	正向	大于等于	1	1	次	5	5	
			专用设备购置次数	正向	大于等于	1	1	次	5	5	
			办公设备购置次数	正向	大于等于	1	1	次	5	5	
		质量指标	印刷服务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5	%	5	5	
			办公设备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5	%	5	5	
			专用设备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5	%	5	5	
		时效指标	支付时效	反向	小于等于	1	1	年	5	5	
			支付及时率	反向	小于等于	100	100	%	5	5	
		成本指标	支付印刷费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6.57	6.57	万元	5	5	
			支付其他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143.43	143.43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全区人民身体健康	定性		保障	全力保障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疾控工作正常运转	定性		保障	全力保障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6	%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疾控中心申请支付债务资金									
主管部门		赤峰市松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实施单位		赤峰市松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90		9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0	90		9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疾控中心申请 120 万元用于支付债务 预计支付消毒消杀费用 80 万元，疫情期间产生的专用材料费用 40 万元。					疾控中心申请 120 万元用于支付债务 预计支付消毒消杀费用 80 万元，疫情期间产生的专用材料费用 40 万元。实际批复 90 万元，用于消毒消杀费用 50 万元，疫情期间产生的专用材料费用 40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消毒消杀款次数	正向	大于等于	2	1	次	7	3.5	
			支付疫情期间专用材料款次数	正向	大于等于	1	1	次	8	8	
		质量指标	消毒消杀合格率	定性		100%	100%		7	7	
			疫情期间专用材料合格率	定性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支付消毒消杀款时效	定性			1 年	1 年		5	5

			支付疫情期间专用材料款	定性		1 年	1 年		5	5	
		成本指标	支付疫情期间专用材料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40	40	万元	5	5	
			支付消毒消杀款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80	50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疫情期间疾控工作正常运转	定性		有效保障	保障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疾控工作正常运转	定性		有效保障	保障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消杀对象满意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	%	10	10	
总分									100	96.5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5 年疫苗运输和预防接种服务支出（非税）						
主管部门	赤峰市松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部门）			实施单位	赤峰市松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	36	33.52	10	93.11	9.31
	其中：财政拨款	36	36	33.52	——	93.11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5 年申请预算资金 140 万元，用于疫			025 年申请预算资金 140 万元，实际下达 36 万			

		苗运输和预防接种服务，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完成工作，扎实开展疾控工作，保障疾控工作正常运转。					元，用于疫苗运输和预防接种服务涉及的工作支出，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完成工作，扎实开展疾控工作，及时支付，保障疾控工作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次数	正向	大于等于	2	2	次	5	5	
			办公设备购置次数	正向	大于等于	2	0	次	5	0	
			购置专用材料次数	正向	大于等于	1	1	次	5	5	
		质量指标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	%	5	5	
			购置办公设备验收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	%	5	5	
			购置专用材料验收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	%	5	5	
		时效指标	公务用车时间	反向	小于等于	12	12	月	3	3	
			购置办公设备时间	反向	小于等于	12	12	月	3	3	
			购置专用材料时间	反向	小于等于	12	12	月	4	4	
		成本指标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反向	小于等于	5	2.65	万元	2	2	
			办公费	反向	小于等于	32	5.76	万元	2	2	

			专用材料费	反向	小于等于	10	0.26	万元	2	2	
			电费	反向	小于等于	15	2.59	万元	1	1	
			办公设备购置	反向	小于等于	63	0	万元	1	1	
			劳务费	反向	小于等于	15	0	万元	2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工作水平	定性		提升	有效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保障工作正常运转	定性		长期	长期运转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5	%	10	10	
总分									100	94.31	

（三）部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松山疾控+第二批拖欠企业账款清偿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100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部门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部门具体绩效评价结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

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部门（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佳乐 联系电话：0476-5862585

第五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表

见附件。

